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2.88 元/股调整为 12.53 元/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内部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反馈。公司已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一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目前现有的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 元。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要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2.88 元/股调整为 12.53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2.88 元/股调整为 12.53 元/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及结果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公司尚须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7 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